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趙希江先生	—	100,000 (附註(1))	3,393 (附註(2), (4))
尹王綺帆女士	—	485,000 (附註(3))	149,000 (附註(3), (4))
姜靜宜先生	51,000	99,000 (附註(5))	—

附註：

- (1) 趙希江先生是Tong Yuan Internatioanl Ltd.之實益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12%股權。
- (2) 趙希江先生持有潤泰建設有限公司（「潤建」）之1.18%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6%股權。
- (3) 尹王綺帆女士分別擁有潤泰紡織有限公司（「潤紡」）及潤建控制權，該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之2.89%及2.56%股權。
- (4) 潤建和潤紡各持有光華開發投資創業有限公司（「光華」）20%及30%之實益股權，光華持有本公司3.3%股權。
- (5) 姜靜宜先生持有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11%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要求，披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機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
Ariel Fund Limited（「Ariel」）	1,170,842（附註(a)）	13.15
J. Ezra Merkin先生	1,964,500（附註(b)）	22.06

附註：

- (a) 以上公司持有的股份以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及Ariel的名義登記。
- (b) 按公開權益條例，J. Ezra Merkin先生透過他所持有的Ariel和Gabriel Capital, L. P.（「Gabriel」）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分別為1,170,842股和793,658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未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載之最佳應用守則。